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补充法律意见

(六)

大成(证)字[2015]第 349-1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大成（证）字[2015]第 349-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 349-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并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已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更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1536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该中国证监会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该中国证监会第四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该中国证监会第五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为《反馈意见（五）》的回复及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

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第一次申报时撤回材料的原因，前后两次信息披露的差异。请三方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访谈的查验方式，当面询问了发行人总经理有关第一次申报时撤回材料的原因；审查了发行人第一次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与本次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比对；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第一次申报时撤回材料的原因

2013 年度，公司为了专注于风景园林设计业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出售子公司杭州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因此申请撤回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前后两次信息披露的差异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行业的具体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

文件进行了更新，不存在同一事项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存在矛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申报时撤回材料的原因是公司为了专注于风景园林设计业务，于 2013 年度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出售子公司杭园工程和浙大水业。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行业的具体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不存在同一事项前后两次信息披露存在矛盾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承办律师：_____

蒋胤华

承办律师：_____

张 雷

承办律师：_____

吴 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签署日期：2017年 3月27日